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遂人社办发〔2018〕90号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 生育保险适用上年度工资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园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，市社保局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、四川省统计局《关于发布2017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和遂宁市统计局提供的全市2017年度有关工资数据，现就我市201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适用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全省、全市职工平均

工资基数通知如下:

各地在贯彻执行原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川劳社发〔2006〕17)、原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川劳社发〔2006〕18)等文件时,以2017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1,631元作为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数,用以计发2018年当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核定单位职工及个体参保人员2018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资的上、下限。

2017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,396元。2017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,727元,2017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8,671元。按相同统计口径计算,2017年度全市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9,962元。分别用于计发工伤、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以及病残津贴待遇。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7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7月1日印发